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黃金生

相 對 人 游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4日、14年3月27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、3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3年11月18日及113年9月16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分別為113年12月18日及113年12月16日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又相對人於113年9月19日簽發本票3紙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690,000元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負債本金71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抵押權設定書影本二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三件、存證信函影本一件等為證。
-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2 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04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5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58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暨 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新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48.00	1分之1	游秋月(1分 之1)

06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58號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人暨 所有權範圍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 000	嘉北一街6 巷3號	嘉新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木石磚造 (磚石造) 、1層	一層 30.77	30.77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游秋月(1分 之1)	

07 附記：

- 0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09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10 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  
11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  
12 之住址）。
- 1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14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